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7 号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9月30日,你公司与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约定你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7,000万元,当日,你公司向其提供借款2,000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,直至10月28日的董事会和11月13日的股东大会才予以补充确认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